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江明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  
電子信箱：100107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051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3010517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平南國中辦理本市「113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活動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113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增進本市國中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對技藝教育課程十五職群之認識，透過進入高中職實際體驗課程，由高中職專業師資引領參與者深入瞭解技職教育內涵，以回到校內提供學生生涯輔導專業諮詢及多元升學進路建議，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。

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

- 1、本市國中教師（含校長、主任、各領域教師等）。
- 2、請各校鼓勵輔導教師及九年級導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(二)活動場次：

- 1、113年11月21日（星期四）於世紀綠能工商一教師場

輔導處 113/10/28 17:12



1130008872

有附件



(以輔導教師及九年級導師優先)。

2、113年12月3日(星期二)於龍潭高中—教師場(以輔導教師及九年級導師優先)。

3、113年12月5日(星期四)於新興高中—校長、主任場。

4、各場次活動內容及流程詳如附件。

(三)報名方式及限制：

1、請於期限內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，全程參與者由平南國中登錄研習時數。

2、每人至多參加1場，每場每校以2名為限，各場次上限40人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本局同意本市所屬學校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以公假排代登記，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；其餘學校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出席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

